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工商党发〔2026〕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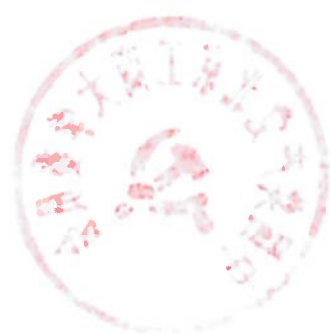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6年6月3日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学科研单位和职能部门（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开展实验活动涉及的人员，包括开展实验的教职工、在校学生、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以及与学校建立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合作关系或其他管理关系并参与实验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

个人四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相关单位应通过全覆盖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四条 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区分及追究的对象、方式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体：

（一）直接责任人：指直接从事实验活动的教职工、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等人员。

（二）直接管理责任人：指对实验活动或实验室安全负有直接管理职责的人员，包括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实验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实验课教师等。

（三）主要领导责任人：指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组织、管理职责的相关负责人，包括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负责人、院级实验室管理人员、系主任等。

（四）重要领导责任人：指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五）责任单位：指负有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的相关二级单位。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对实验室：包括蓝牌警示、黄牌警示、红牌警示及关停实验室。

（二）对责任人员：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关停实验室并责令限期整改、经济赔偿、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关停实验室、党纪处分、教职工行政处分、学生纪律处分等。

（三）对责任单位：包括核减单位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单位年度评奖评优资格、经济赔偿、扣减当年平安校园考核分数等。

第七条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执行；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将实验室安全责任分为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和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

第九条 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或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位现象，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

（一）实验室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二）未建立健全二级单位、实验室（实训场所）和个人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三）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四）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五）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

（六）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七）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八）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九）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十）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每个专柜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

总量不应超过 100L (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kg)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5L (kg)；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各不宜超过一瓶或两天的用量；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备用气瓶、空瓶不应存放在实验室内)；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十一) 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十二) 使用下列实验设备或危险化学品实验等风险较大的实验时脱岗的：

1.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国内首次开展的实验；

2.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高压反应釜；

3.旋转蒸发器、高温反应装置、减压蒸馏装置以及操作温度高于可燃液体闪点的设备；

4.供爆炸物、预混气体等燃烧、爆炸使用的设备；

5.使用可燃性危险化学品粉尘,存在粉尘爆炸风险的设备或实验；

6.使用遇水放出气体或遇空气自燃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验；

7.使用氢气、乙炔、环氧乙烷等易燃易爆性气体的实验；

8.使用硫化氢、氨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毒害性气体的实验；

9.其他经评估为风险较大的实验。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因违反国家与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操作失误、失职、管理缺位等原因导致在实验室发生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事故的级别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类，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调查。生物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事故的调查结果，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的处理意见，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做出相应处理。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未造成人员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校园实验室安全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轻伤（按《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鉴定，下同），或者 1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或者丢失放射源、管制类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校园实验室安全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轻伤，或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三）校园实验室安全一般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未造成社会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适用

（一）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任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进行追责。

1.情节轻微的，对实验室出示蓝牌警示，对直接责任人（教职工或者学生）进行提醒谈话，由实验室负责人限期整改。

2.情节较重的，对实验室出示黄牌警示，对直接责任人（教职工或者学生）在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对直接管理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由二级单位指导实验室负责人限期整改。

3.情节严重的，对实验室出示红牌警示并关停实验室，直接责任人是教职工的，责令书面检查，取消当年实验室安全类评奖评优资格、全校范围通报批评。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责令书面检查，全校范围通报批评。责令直接管理责任人书面检查，由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对于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蓝牌的实验室升级为黄牌警示；对于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黄牌的实验室升级为红牌警示。

（二）发生校园实验室安全一般事故的，关停实验室，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直接责任人是教职工的，对相关责任人责令检查，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学校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责任人是学生的，视情节严重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责令直接管理责

任人书面检查。对主要领导责任人提醒谈话，由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责任单位，视情节严重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二级单位平安校园建设考核评分表》扣减当年平安校园考核分数。

（三）发生校园实验室安全较大事故的，关停实验室，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直接责任人是教职工的，对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取消其当年学校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其1年研究生招生资格。责任人是学生的，视情节严重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对直接管理责任人诫勉谈话，取消其当年学校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核减1年研究生招生名额。主要领导责任人、重要领导责任人进行书面检查。由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责任单位，视情节严重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二级单位平安校园建设考核评分表》扣减当年平安校园考核分数。

（四）发生校园实验室安全重大事故的，关停实验室，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直接责任人是教职工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取消其2年学校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取消其2年研究生招生资格。责任人是学生的，视情节严重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对直接管理责任人诫勉谈话，取消其当年学校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核减2年研究生招生名额。对主要领导责任人、重要领导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由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取消责任单位年度评奖评优资格，视情节严重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二级单位平安校园建设考核评分表》扣减当年平安校园考核分数。

（五）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导致学校受到行政处罚并产生罚款、整改等不利后果的，学校有权根据责任认定，向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进行追偿，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责任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学校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从其岗薪、绩效工资中扣除相应款项，但每月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当月工资的 20%且扣除后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情节严重者可暂停、限制或者取消实验室使用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六）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责任单位确定。

（七）以上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按情节较重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提醒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行政处分、取消当年各类评奖优资格。

（一）未及时传达、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指示的；

（二）未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三）应提供、但未能提供开展实验相关基础条件保障的。

第十四条 由于科学研究探索创新的不确定性，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故事件的，

经事故调查组核查认定，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通过后可酌情对相关人员从轻或免予处罚。

第十五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的，应根据其过错程度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由直接责任人或负有管理职责的责任人按照过错程度承担；无法分清责任的，由实验室负责人承担。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构、权限和程序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其中给予书面检查的处理、通报批评（单位内部），由二级单位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关停实验室、取消当年实验室安全类评奖评优资格、全校范围通报批评的处理，由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时，根据需要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包括对校园实验室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向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并根据校园实验室安全事件认定意见提出各级责任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执行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由相关单位依工作职能进行追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教职工诫勉谈话的，由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联合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对领导干部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的，由党委组织部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各评奖评优组织单位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对学生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纪律处分的，依据学生的身份，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或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执行；

（五）处理决定为关停实验室的，由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联合执行；

（六）处理决定为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的，由招生就业处执行；

（七）处理决定为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由研究生院执行；

（八）需追究其党纪责任的，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处置，行政处分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被追究个人或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追责执行单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起申诉，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书

面申诉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给出申诉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督促涉事实验室完成相关隐患整改，待事故事件处理完成后，经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复查，认定合格方可启用实验室。

第二十四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涉及处分时限的，从宣布处分当日（不含）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